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4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 (21518949_111306409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大學111年6月30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118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共5日。

(二)參加對象

1、各國民中學之現職教師以能實際擔任教學者。

2、建請學校遴派正式教師1名參與研習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本研習一律採「網路線上報名」，請於1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



8

民權國中 1110708



OOAA1116004816

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，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（課程代碼：3472774）。

(四)研習方式：YOUTUBE轉播（請依課表時間觀看）。

(五)其他

1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實際簽到退紀錄核發研習時數。

2、參加人員請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三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816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7/11 09:27:18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7/11 10:51:29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